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9年7月11日通过的决议

41/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86 个缔约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以来，是有关腐败问题的最为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其中第一条概述了《公约》的宗旨，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的成果，强调《公约》缔约国需要确保切实执行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欢迎即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现象最佳做法专家研讨会(侧重人权)摘要¹中所载结论，

承认社会的贫困、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特别容易遭受腐败对于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确认改善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对于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现象具有核心作用，

¹ A/HRC/41/20。



又确认善治、民主和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在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对于国内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重点指出，腐败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需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腐败并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体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和利用尽可能多的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又确认必须在法律和实践为民间社会、举报人、证人、反腐败活动分子、记者、检察官、律师和法官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保护这些人不因从事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活动受到任何威胁，

还确认独立媒体和多样化和多元化的媒体格局在确保透明度和审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报告、调查和揭露腐败，提高公众对腐败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联系的认识，

着重指出，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对于依照法治和不受歧视地得到公平审判、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消除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极为重要，

强调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其他措施是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推动力，

承认国家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调查机制防止涉及非国家行为方包括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所引起的不利人权影响，以期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五条执行政策，打击腐败，并请各国在制订相关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工商业与人权计划时，处理腐败的预防和影响问题，

重点指出，各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努力建立和促进有效的做法，以求防止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定期评价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确保透明度、提供公共信息、实行问责制、确保不歧视和有意义的参与公共事务，

注意到腐败往往造成获得公共服务和物品方面的歧视，并使弱势群体更容易遭受经济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重点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其申诉程序、调查和分析，提高对于腐败对人权的影响的认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确认开放数据和数字技术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防止、侦查和调查腐败带来了机会，

强调指出，必须酌情采用指标来衡量腐败对享受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诸如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理事会机制和条约机构在提高认识和加强处理腐败不利影响方面承诺的重要性，

又着重指出，必须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进程，以处理腐败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在国内执行《公约》的力度，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以求查明差距，协助各国实现《公约》的目标，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公约》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

2. 确认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造成各部门可用的资源减少，从而妨碍所有人权的实现；

3. 欢迎所有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5 中承诺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4. 期待即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预期贡献，届时论坛除其他外将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这是反腐败工作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

5.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此积极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6. 强调指出，预防性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要求各级加强预防措施，并着重指出，预防措施的一个关键方面是解决可能首当其冲受腐败之害的弱势群体的需要；

7. 敦促各国在处理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同时，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8. 确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防止和处理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机构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专门课程；

9. 鼓励现有国家反腐机关与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开展合作，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制订联合战略及行动计划，打击腐败并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交流意见，相互及时通报当前为更深入地了解腐败与人权之间的关联而开展的活动；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审议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这一议题，并鼓励条约机构在其活动和建议中考虑到腐败对人权的影响；

12. 强调指出日内瓦、维也纳和纽约的政府间进程在腐败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上采取一致政策的重要性；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在将人权纳入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和政策，包括针对私营部门等非国家行为方的这类战略和政策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采用的最佳做法，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9年7月11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